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基本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于2018年10月24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30亿元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债券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代码：1820059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3.97%

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8年10月26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督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信贷业务，促进我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我行相关规定，我行制定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

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我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绿色项目进行评估认证，并出具绿色金融债券评估认证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持续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 3.46 亿元，投放项目 4 个，投向涉及生态保护、清洁交通、污染防治和节能等领域。2019 年一季度新投放项目 3 个，新投放金额 8600 万元。具体投放情况如下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投放余额（万元）	投放数量（个）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26000	1
4.清洁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4.3.1 车辆购置	5000	1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3000	1
1.节能	1.1 工业节能	1.1.2 节能技术改造	600	1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步计划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除项目已投放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要求，我行可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

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我行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下阶段，我行将持续加强绿色项目的营销和储备，积极寻找符合监管要求和行内授信政策的绿色产业项目，进一步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加快推进绿色金融债券的信贷投放工作。

（三）其他提示信息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投放支持的企业或项目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之盖章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